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丁○○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丙○○

戊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己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起訴案件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07號、第5406號、第7360號、第8016號、第12017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7號、第30號、第84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4號案件受理，茲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施又傑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